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執行方式

- 一、為辦理本局所轄園區範圍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，特依據內政部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」（以下簡稱原則）訂定本執行方式。
- 二、本局勘檢小組依前項原則之規定由「本局建管業務相關人員」、「身心障礙福利團體」及「建築師公會代表」共3類成員共同組成。
- 三、實地勘檢申請程序如下：
 - (一)建築物工程完竣後，設計（監造）人(建築師)及承造人(營造廠)依據本局無障礙勘檢表格現場自主檢視並簽認合格後，由起造人發函向本局提出勘檢申請。
 - (二)本局接獲申請後，由局內建管人員會同起造人、設計（監造）人及承造人至現場初驗。
 - (三)初驗結果如已達辦理正式勘檢之程度，本局將發函召開勘檢會議，邀集勘檢小組委員實地現勘並請前述相關人員會同。
- 四、實地勘檢執行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勘檢委員除本局建管業務相關人員外，其餘每類至少一人出席。
 - (二)現勘後將當場總結及確認委員勘檢意見。
 - (三)勘檢意見彙整後將作成紀錄函送各與會人員(單位)，以作為改善之依據。
- 五、實地勘檢意見改善完成，並經所有出席委員於勘檢表簽認合格後，將作為使用執照審查項目「無障礙勘檢」之佐證文件。
- 六、經勘檢合格核發使用執照後，本局將每年不定期(至少一次)巡查無障礙設施是否維持原使用執照核准狀態。

七、園區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情形通報電話：06-5051001分機2506或07-6075545分機7123，將由本局建築管理承辦人員專責處理。